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

再 審原 告　蔣敏洲

再 審被 告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99號確定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、13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、再審及重新審理，分別準用第四編至第六編規定。」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二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是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再審，亦準用上開再審管轄的規定。從而，對於上訴高等行政法院所為交通裁決訴訟程序的第二審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至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仍專屬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蓋因當事人以前揭第9至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事由之有無，須經法院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。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審須依第一審（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）認定之事實為其

判決基礎，不得自為事實上的判斷，此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準用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規定，再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可知。因此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、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應專屬第一審法院（即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）管轄，以貫徹第二審為法律審之本質（另參102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14研討結果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蔣敏洲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9年度交字第375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後，再審原告不服，復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9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遂以上揭原確定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、13款及第2項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。其中就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3款再審事由，應專屬臺中地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將該部分再審之訴，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中地院行政訴訟庭。至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部分，由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